



金袋鼠

丛书·权益维护系列

农民工劳动保障 权益维护

■ 沈水生 编

Quanyì Weihu

4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农民工劳动保障 权益维护

沈水生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沈水生编著.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3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ISBN 7-5045-4146-X

I. 农… II. 沈… III. 劳动保护-劳动法-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826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北京密云青云厂装订

787 毫米×960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08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维护劳动者权益金袋鼠丛书

主 编：陈 淮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晖 王 盟

皮广洲 左祥琦

齐东斌 刘振军

刘 蓉 刘新军

孙蔚青 沈水生

张礼文 吴亚平

李进学 李志华

哈晓斯 贾振江

梅建华 龚贻生

韩 伟 曾宪树

策 划：朱学敏 王洪玉



编 者 的 话

劳动创造世界。放眼四顾：高楼林立、车流如梭、繁花似锦、灯海璀璨……这一切一切都是劳动创造的。提起来，人人都赞誉劳动神圣和光荣，人人都钦慕劳动者的伟大智慧和力量。

然而，劳动者作为独立的个体，往往又是弱者，既禁不住天灾人祸的打击，也难以承受市场经济风浪的冲击。为此，需要国家和社会对其权益予以切实的保障。我国宪法规定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劳动法进一步明确：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这无疑是亿万劳动者的最大福音，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正义之剑。以此为依据，一大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继出台，围绕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成了一道道强有力的防护网。

但是，法律条款浩瀚纷繁，法律法规知识的宣



传普及又不尽如人意，致使众多劳动者在自身权益受到侵害之时，或茫然不知，或求告无门，面对错综复杂的劳动纠纷，仍然无法有力和有效地拿起法律的武器。为此，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第一步，或者说前提条件，是送法上门，是深入扎实地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以提高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从这一认识出发，本丛书在这方面做了一些新的探索和尝试：以大量生活中实际发生或可能遇到的劳动纠纷案例为主线，配以权威专家评析和相应的法律法规作参考，组成一个个有说服力、有代表性的法制宣传教育单元，力图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地宣传介绍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所必须了解的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各个重要侧面。本套丛书第一批出版了《劳动合同权益维护》《工资收入权益维护》《劳动保护权益维护》《养老保险权益维护》《医疗保险权益维护》《下岗职工与失业人员权益维护》《工伤保险权益维护》《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劳动争议处理》等九本，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称赞和好评，并获得了第十三届中国图书奖。

第一批图书出版后，许多读者纷纷写信或打电话，诉说其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受侵害的事实。应读者的要求，我们又陆续出版了《工时与休息休假权益维护》《工龄计算及相关权益



维护》《退休与提前退休权益维护》《补充保险与商业保险》。如今，第二批图书又要与读者见面了，这批书包括《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公务员劳动保障权益维护》《事业单位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军人劳动保障权益维护》四本，进一步对不同类型人员的权益维护问题进行了阐述。

总之，实用性、权威性、通俗性、可读性是这套丛书的突出特点，作为一套劳动法制宣传教育的精品通俗读物，希望它能得到各类职业人士和广大劳动者的真心喜欢。今后，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扩大本丛书的出版范围与内容，以满足广大读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的联系方式是wanghy@class.com.cn。

编 者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一、劳动权益维护	(1)
(一) 就业	(1)
1. 16 周岁以下的儿童能外出打工吗 ...	(1)
2. 农民工跨地区流动就业需要办理什么 手续	(5)
3. 从事哪些岗位的工作必须具备相应的 职业资格证书	(8)
4. 如何获取职业资格证书	(12)
5. 如何寻找就业岗位	(15)
6. 农民外出从事个体经营或自由职业受 《劳动法》保护吗	(19)
(二) 劳动合同与劳动关系	(22)
7. 用人单位在招聘农民工时能否收取风 险抵押金	(22)
8. 农民工如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4)
9. 如果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 农民 工的权益能得到保护吗	(30)



10. 雇主是未经工商部门登记的非法用工主体，农民工的权益能得到保护吗
..... (35)
11. 农民工必须履行自己被迫签订的劳动合同吗 (38)
12. 用人单位能以招聘临时工为由，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吗 (43)
13. 用人单位能单方面变更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吗 (46)
14. 用人单位能随意解除与农民工的劳动合同吗 (49)
15. 哪些情形下农民工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可以终止？哪些情况下不能终止
..... (54)
16. 农民工如何通过签订集体合同保护自身权益 (58)
- (三) 工时和休息休假 (62)
17. 国家对劳动者工作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 (62)
18. 国家对加班加点有何规定 (66)
19. 农民工依法可以享受哪些休假 (69)
- (四) 工资 (77)
20. 用人单位应该如何向农民工发放工资
..... (77)



21.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吗 (81)
22. 农民工加班加点工资应当怎样计算 (84)
23. 用人单位向试用期内的农民工支付的工资可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吗 (87)
- (五) 劳动保护 (91)
24. 农民工有权要求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从事生产吗 (91)
25. 农民工有权拒绝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吗 (95)
26. 国家对女职工的劳动保护有何特别规定 (101)
27. 国家对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有何规定 (105)
- 二、社会保险权益维护** (111)
28. 农民工是否参加养老保险 (111)
29. 农民工是否参加失业保险 (116)
30. 农民工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19)
31. 劳动合同中有关用人单位“对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有法律效力吗 (123)
32. 农民工发生工伤后应该如何进行工伤认定 (130)
33. 农民工在工伤治疗期间可以享受哪些



待遇	(136)
34. 农民工如何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139)
35. 农民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可以享受哪些 伤残待遇	(143)
36. 农民工是否可以参加生育保险	(148)
三、法律帮助途径	(152)
(一) 劳动保障监察	(152)
37. 哪些情况下农民工可以要求劳动保障 监察机构维护自己的劳动保障权益	(152)
38. 农民工应如何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 报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157)
(二) 劳动争议仲裁	(163)
39. 农民工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劳动争 议仲裁	(163)
40. 农民工应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168)
4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如何审理农民工 与用人单位的劳动争议	(174)
(三) 行政复议	(180)
42. 农民工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行政复 议	(180)
43. 农民工如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86)



一、劳动权益维护

(一) 就业

1. 16 周岁以下的儿童能外出打工吗

●15 岁的郑小龙是一个农村孩子，由于父母均身患重病，家境十分贫寒。虽然当地已经实行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但是小龙读完初中一年级后，家里再也没有能力供他继续上学，而且养活一家四口人的担子也需要他来分担了。考虑到家庭的困难，小龙决定与同村一些外出打工多年的人一起到城市寻找工作。到了县就业服务局，小龙向工作人员申请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当工作人员看到



小龙的身份证后，告诉他，像他这样不满 16 周岁的儿童不能外出寻找工作。小龙很困惑，难道找工作还有年龄限制吗？

【评析】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找工作是有年龄限制的。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国务院于 1991 年颁布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并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重新修订颁布。根据该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等一切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根据该规定，违法使用童工或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应承担下列责任：

(1)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 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从重处罚。另外，用人单位要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2)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



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撤职的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

(3)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4)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5)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以上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6) 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



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7) 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 14 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等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列情况不属于使用童工：一是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但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二是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郑小龙在未满 16 周岁的情况下，不能外出打工。如果确实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继续上学，他可以向当地政府及教育、民



政等有关部门寻求帮助，以继续完成初中教育，并维持一家人的生活。

【法律法规参考】 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2. 农民工跨地区流动就业需要 办理什么手续

●李木根是一个20多岁的小伙子，老家在四川省某县农村。2000年3月，李木根看到同村外出打工的青年人的收入比自己在农村种庄稼的收入高很多，就产生了外出打工的念头。但他对国家有关农民工跨地区流动就业的法规政策一点都不了解，对哪些地方可以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也不了解。他觉得北京是首都，应该容易找到工作，于是就只身一人来到北京。他到一些企业门口询问是否招人，但是许多天过去了，却一直没有找到工作。在别人的指点下，他又来到职业介绍机构，工作人



员问他是否带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并告诉他，必须有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才能离乡寻找工作。小李很是纳闷，就业为什么还要办就业登记卡呢？

【评析】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在13亿人口中，农村人口又占绝大多数。由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吸纳的劳动力数量不断减少，许多农村劳动力需要转移到工业、服务业领域。同时，城乡收入差别也使得不少农村劳动力不愿意从事农业生产，而希望到城市寻找工作。

对于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从事非农产业工作，国家一直十分重视。2003年1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1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认识。

该通知还明确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取消对企业使用农民工的行政审批，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不得干涉企业自主合法使用农民工。要严格审核、清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手续，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逐步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农民工和城镇居民应一视同仁。在办理农民进城务工就业和企业用工的手续